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凤凰航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企业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张军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张军、王涛、周清杰以现场方式出席，李杨、王辉、李秉祥、郭建恒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实际表决票7票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75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。本议案的具

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:50 在公司总部 10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